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114年度交抗字第61號

抗　告　人　華紫伶
相　對　人　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　表　人　紀勝源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114年度交字第2678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之抗告，抗告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同法第272條，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規定，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。次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……六、起訴逾越法定期限。」第237條之3第2項規定：「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是交通裁決事件逾期起訴者，依同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再準用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應裁定駁回起訴。

二、再按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本文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規定：「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，有關文書送達之程序，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。」依上，可知有關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之送達，應適用行政程序法有關文書送達之程序。

三、抗告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相對人民國113年7月16日北市裁催字第22-A01R1N536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

稱原處分）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（下稱原審）提起行政訴訟，經原審於114年10月14日以抗告人向本院提起交通裁決事件撤銷訴訟，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顯不合法為由，以114年度交字第2678號裁定駁回，抗告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抗告。

四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係車主，抗告人之前夫於113年5月30日酒駕而遭被告裁罰吊扣汽車牌照，惟抗告人並非實際駕駛人，該酒駕與抗告人無涉。抗告人確係因不知有「非實際駕駛人得提出申訴」之權利，未能於法定期間內提起申訴，抗告人並無故意或惡意拖延，僅因資訊不足，直至114年間透過新聞報導得知，倘車主非酒駕實際駕駛人，可依法申訴撤銷扣牌，始明白自身權益可主張等語。

五、經查，相對人所為原處分已於113年7月18日寄送至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之0號2樓」，並由該社區接收郵件人員收受，此有原處分(原審卷第25頁)及送達證書（原審卷第27頁）在卷可佐，足認原處分之送達業已合法，則抗告人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本件撤銷訴訟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應自原處分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19日起算，又抗告人送達地為臺北市，毋庸加計在途期間，算至113年8月19日（星期一，末日為星期六順延至星期一）即已屆滿，惟抗告人遲至114年8月21日始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本件撤銷訴訟，此有原審起訴狀收文章日期戳章可參(原審卷第9頁)，堪認抗告人之起訴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自為不合法。至抗告人雖主張其因不知非實際駕駛人得提出申訴權利，而未能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申訴云云，核非屬行政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回復原狀規定之情形，故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另抗告人之起訴既不合法，其所為實體事項之爭執，即無再為審究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末按，交通裁決事件之抗告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。本件抗告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抗

告，既經駁回，則抗告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自應由抗告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七、結論：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侯志融

法　官　陳雪玉

法　官　黃子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道文